

政府網際服務網(GSN)管理規範

- 一、為管理政府網際服務網（以下簡稱本網路，Government Service Network，英文簡稱為 GSN），健全我國政府網路基礎環境，強化政府網路資訊安全，推動各項電子化政府應用服務，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網路業務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三、本網路用以提供各機關網際網路連線及各項基礎、應用等服務。
前項所稱各機關，係指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與其所屬機關及各級地方行政機關、地方立法機關等。但不包括營利事業及公立學校。
- 四、為妥善運用及管理本網路各項服務資源，本會得就本網路所提供之服務項目，訂定服務費用收取基準；並得視各機關之需求、技術或網路環境變化加以變更或調整服務項目。
- 五、政府網域包括英文網域「GOV.TW」及中文網域「政府.TW」（別名為「政府.台灣」或「政府」）。
- 六、公立學校有特定業務需求須連線本網路者，應經教育部核定後送本會審查通過始得申請。
- 七、各機關申請使用本網路各項服務時，應依本會訂定之表格提供正確之基本資料；資料變更時，應主動更正。
申請機關未指定專人並設固定政府機關網域名稱之電子郵件信箱與本網路業務聯繫者，不予受理申請；已連線者，得暫停其連線服務至改善為止。
- 八、本網路接受擁有自治系統號碼(Autonomous System Number)及網際網路協定(Internet Protocol，英文簡稱為 IP)位址之機關、網路服務提供(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英文簡稱為 ISP)業者或網路交換中心作僅限於對等互連(Peering)而不含轉接(Transit)服務之邊界開道協定(Border Gateway Protocol)路由交換。
- 九、本網路所分配之網際網路協定位址應配合臺灣網路資訊中心（英文簡稱為 TWNIC）有關網際網路協定位址管理政策妥善運用；網際網路協定位址短缺或機關未充分利用所配與之網際網路協定位址，致臺灣網路資訊中心要求調整網際網路協定位址時，各機關應配合辦理。
- 十、網路使用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各機關違反本規範，被暫停使用本網路各項服務時，除情節重大經本會通知停止使用一年外，其他經改善完成並由本會確認後，得申請恢復提供服務。
各機關申請各項服務後，連續三個月均無使用紀錄者，除有特殊原因經本會同意外，本會得逕行停止該項服務，其需恢復服務者，應重新申請。
- 十一、各機關申請網路之需求僅為傳遞語音、影像封包或申裝地點非屬機關地址時，應以虛擬專用網路(Virtual Private Network，英文簡稱 VPN)為之；其有對外連線需求者應由該申請機關之對外連線網路為之。
- 十二、網路註銷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各機關無使用本網路服務之必要或組織變更為排除機關時，應主動申請註銷；未辦理註銷者，本會得逕行停止該機關連接本網路及各項服務。
各機關申請註銷本網路各項服務者，自核准之日起一個月內，不得重行申請該項服務。但情況特殊，經本會專案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 十三、本會得不定期通知各機關執行設備弱點掃描。但為因應網路安全事件或網路病毒或網蟲大量傳播時，得不經通知逕行就本網路所屬網際網路協定位址執行網路掃描監測、路由轉換及攻擊阻擋等活動，並將掃描及監測異常結果通知該機關。
- 十四、各機關所屬網際網路協定位址對外路由紀錄，應依司法機關或治安機關之要求，提供該紀錄作為電腦犯罪偵查使用。
- 十五、本網路提供之服務項目將揭示於政府網際服務網網站，網址為<http://gsn.nat.gov.tw>，各機關於申請本網路服務時，應同意並遵守各服務之申請須知與同意事項。
政府網域名稱申請網址為<http://rs.gsn.gov.tw>；本網路客戶服務網站網址為<https://enoc.gsn.gov.tw>。

本契約書之審閱期間為二日

請蓋大小章

客戶簽章：_____

機房租用(IDC)申請同意事項

一. 申請相關事項：

- (一) 本網路各項服務，僅受理各政府部門以機關名義申請。
- (二) 各機關申請本網路各項服務時，須填具服務申請書，加蓋機關關防並檢附相關文件，同時於申請書上指定各機關之聯絡管理人。
- (三) 各機關申裝固接電路頻寬在 2Mbps 以上或 FTTB 電路頻寬 1Mbps 以上或其申裝地點非屬機關地址（或臨時地點），應經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專案審查核准。
- (四) 使用其他網際網路服務業者之政府機關擬改接至本網路，視同新申請機關，須重新提出申請。
- (五) 申請改接至本網路之機關，由本網路配給新通訊協定（Internet Protocol，以下簡稱 IP），原 IP 由申請機關負責位址歸還原網際網路服務業者。

二. 受理窗口

本網路各項服務之申請、註銷、變更或電路改接，請向研考會委辦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電信公司）單一窗口辦理。

三. 機房租用（IDC）服務申請

- (一) 本服務提供標準電信（電腦）機房空間，供用戶置放伺服器（WWW、FTP、mail...），並經本網路連接至 Internet 之服務。
- (二) 申請本服務之機關所填具之「機房租用（IDC）申請書」及機箱數量需求說明，逕送本網路服務受理窗口收件。
- (三) 申請本服務之機關另須填寫「機房租用（IDC）防火牆異動申請書」，詳述須開啟的網路服務埠。

本契約書之審閱期間為二日

請蓋大小章

客戶簽章：_____

GSN IDC 服務客戶須知

- 機房環境平均濕度為 35%~55%之間，開放空間平均溫度 20±5℃，密閉式機箱進氣平均溫度 20±4℃，機櫃溫度 20±8℃(密閉式機箱為機箱關閉狀態)。
- 為保持機櫃前方吸氣及機櫃後方散熱空間流暢，密閉式之機櫃請保留機櫃上方至少 2U 及機櫃下方至少 3U 的空間，並勿將易燃物放置在機櫃內及將設備置於機櫃外。
- 為確保各機櫃之用電安全，每機箱單位最多提供 3A/110V 或 1.5A/220V 的電流，並請各機關勿使用額外的電源排插，避免電力過載發生電力中斷現象。
- 各機關重要的服務系統應使用雙電源設備，並將電源線分別插到不同的 AC 迴路電源排插。
- 各機關所佈放的網路線及光纖應明確標示機關名稱及機櫃編號，應避免使用轉接頭及於光纖上加裝套管。
- 機房只提供對外(Internet)連網的線路，機櫃間(內)之網路線請各機關自備，且客戶自備的網路線、設備發生障礙須自行負責處理，障礙責任不應歸咎於本 IDC 機房。
- IDC 機房提供每個客戶 1 個 10/100BaseT 之 UTP 線路接取埠(RJ45 接頭)，並提供每個客戶 100Mbps 網路頻寬，若客戶有 load-balance 或備援需求可再增加 1 個 10/100BaseT 之 UTP 線路接取埠。
- 依客戶實際需求配發 GSN IP 位址，對於要求配發 32 個 IP 以上的客戶，建議使用獨立 vlan 的 L3 網路架構，一般客戶則共用 vlan 的 L2 網路架構。
- L2 網路架構的客戶使用共用的防火牆，其資安防護措施由客戶決定，IDC 機房負責防火牆的設定、管理、維護；使用 L3 網路架構之客戶，須自備 L3 設備並自行建置相關的資安防護。
- 嚴禁各機關私自掀翻高架地板或接觸非為自己租用之機箱設備，若未遵守造成任何損害，應負賠償責任，如有特別的需求(如線路拆除)請事先聯絡機房值班人員。
- 申請機房租用(IDC)服務之機關聯絡人應為政府機關正式人員，只有聯絡人可指定該系統之維護人員。
- 除機關聯絡人及經機關授權的維護人員可進入機房外，其他人員須有 GSN IDC 臨時授權申請書始得進入機房，另用戶設備進出機房須填寫 GSN IDC 客戶設備異動申請表。
- 各機關維護人員進入機房時應維護機房清潔，且禁止攜帶飲料及食物進入機房內。
- 機房租用(IDC)相關申請書表，請參考GSN網站→表單下載→機房租用(IDC)下載所需申請表格，並依申請表格之欄位填妥相關資料及蓋章辦理申請。
- 更詳細的IDC服務相關規範，請參考GSN網站→各項服務→機房租用(IDC)→簡介，下載GSN IDC用戶手冊。

本契約書之審閱期間為二日

請蓋大小章

客戶簽章：_____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設備代管及其加值服務業務租用契約條款

立契約書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分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設備代管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章、(服務範圍)

第1條 甲方提供機房空間，包括電力設施(含UPS)、空調環境、機箱、高架地板、安全門禁控管等，供除網路存取服務提供者(ISP)外之資訊提供者、電子交易提供者、需要網路備援或管理之金融業、政府機關及企業公司等存放網路主機及網路設備之業務。

第2條 本業務提供服務項目如下：

一、基本服務：

1. 空間出租：提供標準機箱與獨立空間兩種：

(1)標準機箱：19吋寬冷軋鋁板材質機箱，全機箱42U，可整櫃租用也可分6單位分租，每1個單位可用空間為7U。(1U約等於4.445cm)

(2)獨立區：以鋁花隔柵圍出專屬空間及門禁系統。

二、加值服務：(由乙方視自行需求附加租用)

1. 主機出租：提供專屬的實體主機，其規格詳見中華電信網站。

2. 防火牆：提供實體或虛擬防火牆，提高資料維護之安全性。

3. 入侵偵測：建置高效能入侵防禦設備，提供偵測與阻斷網路入侵行為，減少攻擊封包進入企業內部，提升整個網路防護，降低企業受駭風險。

4. 監控服務：監控各主機之狀態，當有異常狀態將以簡訊方式通知乙方。

5. 負載平衡：提供公平、策略性地將所有來自網路上的請求傳遞給後方的主機，以降低伺服器負擔。

6. 儲存出租：提供資料備份儲存空間。

7. 電力管理：

(1)電力迴路或自動切換開關：透過雙電力供應設備提供系統更穩定的電力。

(2)遠端電源管理：使用Remote Power Module設備，可於遠端對伺服器開關機或重新開機。

8. 備援電力：提供電力迴路，每次增租以1KW為單位。

第3條 乙方不得單獨租用加值服務，需與基本服務一同租用，基本服務終止租用時，加值服務亦視同一併終止租用。

第二章、(申請程序)

第4條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應由申請人將乙方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據實填寫全名於本業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乙方不得以二個以上名稱登記。

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證明文件正本及足資辨識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正本；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應檢附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正本及代表人之身分證證明文件正本，以供核對。惟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辦理各項異動或終止時亦同。前述申請，甲方得配合乙方特殊需求，另以簽訂契約方式辦理。

乙方之名稱及其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由行為人自行負責。

第5條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手續時，除需檢附第4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證明文件正本及足資辨識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正本及委託書。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第6條 乙方及其委託之代理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第7條 乙方欲終止租用本業務時，應於預定終止租用日3日前向甲方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已出帳及尚未出帳之費用。

第8條 乙方如為經營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ISP)不得申請租用本業務；如經甲方查覺時，甲方有權逕行終止乙方租用。

第9條 乙方於接獲甲方進駐通知之日起14日內，仍未進駐其設備者，甲方得註銷其申請。

第10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之各項服務項目其最短期間為1個月。上揭最短租期如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11條 乙方申請後因故註銷申請，其已繳費用概不退還。

第三章、(服務費用)

第12條 乙方應依甲方公佈之各項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費率如有調整時，應自調整之日起按新費率計收。

前項詳細收費標準資料，甲方應在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變更時亦同。該收費標準資料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 13 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以乙方設備進駐甲方機房且電路連接或系統設定完妥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費不計。申請終止租用時，以申請終止之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1日計算。起租月及終止租用月之租費按實際使用天數計，每日租費為全月租費之1/30，變更費率時，亦同。

第 14 條 乙方申請暫停使用或因欠費或有違反法令致被暫停使用者，其停止使用期間，租費仍應照繳。

第 15 條 乙方申請終止租用，租用期間未滿本契約條款第10條所規定之租用期限者，應補足未滿期間之各項月租費。但終止租用之原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免予補繳。

第 16 條 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充抵次月或後續應付之費用，如乙方不同意充抵，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30日內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業務或辦理一退一租手續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費用充抵日起30日內於甲方之營運處所無息退還。

第 17 條 乙方對各項應繳付費用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應暫緩催費或停止使用。

第 18 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依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繳納全部費用，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註銷其申請或通知暫停本業務之使用，經甲方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納者，由甲方辦理終止租用，甲方得逕行拆除其機線設備並追繳各項欠費。乙方所積欠之費用，仍須繳納。

乙方需於繳清積欠費用後，始得取回相關硬體設備。設備未取回前，甲方仍依收費標準收取租費，如逾期6個月仍未取回者，甲方得將該相關硬體設備拍賣抵償欠費，甲方亦得不予拍賣而取得該相關硬體設備之所有權。

第四章、（服務中斷之處理）

第 19 條 甲方應維持本業務機房電力或空調系統之正常運作，遇有障礙應儘速修復。如因甲方機房電力或空調系統障礙，以致發生停機、中斷或不能運作時，其連續障礙1小時以上者，每1小時扣減全月租費1/30，不滿1小時部分，以1小時計算。當月障礙應扣減之租費總額以當月應繳租費為限。除前述規定扣減租費外，甲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障礙開始之時間，以甲方查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障礙之時間者，依實際障礙之時間為準。

乙方如因颱風、地震、海嘯、洪水、停電、戰爭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部分服務中斷或毀損，甲方不負賠償責任。

第 20 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由於天然災害之不可抗力致不能使用者，自連續障礙屆滿3日之翌日起至修復日止，甲方不收租費。

第 21 條 甲方基於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必要時得暫時縮短或停止運作時間。但甲方應於7日前公告於網頁上，緊急狀況則不在此限。

第五章、（乙方之義務）

第 22 條 乙方應視自身需求投保相關軟、硬體設備之保險，或自行備份。

第 23 條 乙方如欲進入甲方機房維護其設備時，應事先與甲方預約進出時間且需甲方人員陪同。惟甲方人員依乙方電話要求協助重新啟動其硬體設備，如因而造成乙方設備損壞或障礙時，甲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24 條 乙方之設備進駐或撤離甲方機房時，應與甲方相關人員逐項核對規格及數量清單，始得進駐或撤離。

第 25 條 乙方放置在甲方機房之軟、硬體設備（包括自備或租用）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維護其安全性，提供完善的安全防護措施及定期做安全漏洞偵測及修補，以防止駭客或電腦病毒侵入。如發現有影響甲方系統之虞之情事，應立即通知甲方，並採取緊急相關措施。

乙方違反前項規定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時，甲方得暫停其使用或終止其租用，且因未改善造成甲方或第三者損害或損失時，乙方應負全部賠償責任。

甲方為維護資訊安全之需要，得暫停或中斷本業務全部或一部，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賠償。

第 26 條 乙方應確保其租用電路或網路之正常運作，本業務無法就前述電路或網路負責，亦不負因該電路或網路之障礙、阻斷、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等情事，致本業務無法使用之租費扣減及損害賠償之責。

第 27 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權暫停或終止乙方租用本業務，並由乙方負一切法律責任，如造成甲方權益受損者，甲方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甲方於停權期間未滿時，得拒絕提供乙方所有服務：

一、發表或散佈恐嚇、誹謗、人身攻擊、侵犯他人隱私、色情或其他所為言論違背公序良俗之文字、圖片或影像之情事者。

二、提供違反各項法令之商品或服務之情事者。

三、涉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情事者。

四、有危害通信或影響其他用戶權益之情事者。

五、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者

第 28 條 乙方申請終止租用或因第8條、第25條之事由遭甲方終止租用者，其相關硬體設備應於3日內取回，逾期未取回時，相關硬體設備由甲方得視同廢棄物處理。

第六章、（甲方之義務）

第 29 條 乙方存放於甲方之硬體設備，甲方應妥為保管，如有毀損或遺失，除因不可抗力所致或乙方（含其所僱用人員）人為破壞者外，甲方應照價賠償，其賠償價格以該設備原購置價格扣除以3年提列設備折舊之費用後之金額為限。

第 30 條 甲方應提供乙方適當之障礙排除、設定、故障報修等事宜。

第七章、（甲方之免責事由）

第 31 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應繳之費用，併入甲方電信帳單中收取。本業務之繳費通知郵寄地址以乙方於申請書上登載之資料為準，乙方更換郵寄地址而未通知甲方致生任何延誤或損失時，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 32 條 本業務依甲方既有之規劃及現有技術盡力提供良好之品質為限，甲方不擔保本業務將符合乙方的所有需求，且並不百分之百保證有效防堵或解決乙方問題。

第八章、（智慧財產權）

第 33 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硬體、軟體、程式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文字、說明、圖畫、圖片、圖形、檔案、頁面設計、網站規劃與安排等）之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營業秘密、專門技術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均屬甲方或其他權利人所有，非經甲方或其他權利人事先書面授權同意，乙方不得重製、公開傳播、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改作、編輯、出租、散布、進行還原工程、解編、反向組譯、拆解及藉由本業務務提供衍生產品或服務，如有違反，除應自行負法律責任外，如因而對甲方造成損害或損失，乙方須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章、（資訊保密義務）

第 34 條 甲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乙方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電信法第7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查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
- 二、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者。
- 三、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者。

第 35 條 前條資料乙方同意刊登者，甲方得編印或建置乙方目錄、資料庫。

第十章、（本契約之終止及效力）

第 36 條 甲方得因電信服務之性質、技術或情勢之變遷、維護之需要、相關法規的變更或任何非可歸屬於甲方之事由，隨時修改本契約條款，惟本契約條款如有任何增修刪等變更時，甲方應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乙方。如乙方不接受變更後條款時，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30日內辦理終止，之後視為乙方同意修改後之契約條款。

第 37 條 甲方如因法律、技術、市場發展或政府政策等考量，得暫停或終止本業務之經營，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但甲方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之日前3個月公告並通知乙方，甲方應辦理無息退還溢繳費用及終止租用之手續，且甲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第十一章、（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第 38 條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與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 39 條 乙方與第三人所訂契約，如涉及本業務租用事項，未經甲方同意者，對於甲方不發生效力。

第十二章、（申訴服務）

第 40 條 乙方不滿意甲方提供之服務，除可利用電話向甲方通知外，亦可至甲方服務中心申訴，甲方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甲方服務專線：0800-080-365，電子郵件位址：hib2b@cht.com.tw。

第十三章、（附則）

第 41 條 本業務之各項收費併帳於本公司電信帳單計收，前述帳單之開立為本公司當地分支機構。

第 42 條 本契約所未記載之事項，如經甲方以廣告或宣傳品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份。

第 43 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或消費關係發生地所屬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 44 條 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依相關法令及甲方營業規章等之規定辦理之。

本契約書之審閱期間為二日

請蓋大小章

客戶簽章：_____

附件、TWNIC 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

1. 蒐集主體：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
2. 蒐集目的：提供 IP 位址相關服務、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相關事務、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電信及傳播監理、學術研究、其他公共部門(包括行政法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其他公法人)執行相關業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訂之業務。
3. 個人資料類別：含 IP 位址申請人及其行政聯絡人、技術聯絡人之識別類(姓名、地址、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受僱情形類(任職公司等)、其他各類資訊類(往來電子郵件、系統自動記錄之軌跡資訊等)。
4.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申請人所提供之紙本資料得由代理發放單位永久保存，TWNIC 僅就代理發放單位登錄於 Whois 資料庫部分進行保存，並由代理發放單位於 IP 位址使用者停止使用後，主動進行移除後，TWNIC 即不保留任何個人資料。
5.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紙本資料將存放於代理發放單位；數位格式或資料庫形式存在之個人資料檔案，除 Whois 資料庫外，存放於 TWNIC 執行業務及伺服器主機所在地，目前為台灣地區。
6.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IP 位址相關個人資料係委由代理發放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TWNIC 僅取得 Whois 資料庫供公眾查詢。
7.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依蒐集目的範圍進行利用。
8. 行使個人資料權利方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您就您的個人資料享有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之權利。您可以直接指 TWNIC 網站(<http://rms.twnic.nwt.tw>)進行 Whois 資料庫的查詢，若欲取得您申請時相關個人資料，因係委託代理發放單位(即您所使用之網路連線服務提供者)，請依各該網路連線服務提供者向您告知之權利行使方式行使相關權利，代理發放單位將於接受您的權利行使後，將結果更新於 Whois 資料庫。
9. 個人資料選填說明：若屬選填項目，是否填寫不會影響申請人使用 IP 位址之權利。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基於履行契約義務及行使契約權利；履行法定義務；消費者保護；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資(通)訊服務/資料庫管理/安全管理；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電信業務/電信增值網路業務；商業與技術資訊；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經營傳播業務；訂位、住宿登記與購票業務；影視、音樂與媒體管理；電子商務服務；會員管理；行銷；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資(通)訊服務/資料庫管理/安全管理；資(通)訊服務/資料庫管理/安全管理等目的，須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依法向我們行使「查詢/閱覽/補充/更正個人資料」、「提供個人資料複本」、「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要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更多關於我們如何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以及您的權利行使等資訊，請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網際資訊網路業務、市內網路業務、電路出租業務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https://spip-eshop.cdn.hinet.net/>)



您是否同意（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若不同意並不影響使用我們的服務）：

- 我們向您寄送第三人(關係企業或企業客戶)的商品/服務資訊。同意 不同意。
- 建議您勾選「同意」，才不會錯過好康的機會、折扣資訊、優惠方案及更多的服務。

簽章：_____

代理(辦)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企業證號客戶免勾選以上第三方行銷及簽名(章)】